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曙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敦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2,418,200.85	481,439,248.52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779,095.89	10,581,966.77	56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25,116.67	7,880,570.86	-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60,989.10	11,627,578.61	5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0085	56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7	0.0085	56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19%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16,046,697.99	12,041,188,603.40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57,909,249.87	5,585,924,925.87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9,00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6,934.88	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15,600.00	公司持有雪峰科技上市公司股票按照金融工具新准则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76,114.82	主要系供应商违约赔偿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9,261,31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2,363.53	
合计	65,253,979.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2%	459,824,882	196,904,882	质押	196,900,000
					冻结	8,671,567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	108,48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	53,708,100		质押	53,708,10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9,715,195	49,715,195	质押	49,715,195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37,538,846		质押	37,538,846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30,031,076	30,031,076	质押	30,031,07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1.54%	19,262,901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14,004,814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0,068,113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8,789,251	8,789,25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920,000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80,000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53,7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08,100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38,846	人民币普通股	37,538,846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19,262,901	人民币普通股	19,262,901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14,004,814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814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68,113	人民币普通股	10,068,113
陈炎表	7,586,520	人民币普通股	7,586,520
博时基金-招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4,005	人民币普通股	4,914,005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28,009	人民币普通股	3,828,00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241,490,000.00元,较年初增加241,490,000.00元,原因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持有目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为116,707,531.74元,较年初减少35.20%,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支付增加及到期兑付所致;

3、报告期末应收利息金额为4,843,562.51元,较年初数增加39.13%,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0.00元,较年初数减少100%,原因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持有目的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86,490,293.51元,较年初数增加86,490,293.51元,原因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将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161,160,000.00元,较年初数减少49.90%,原因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48,122,665.43元,较年初数减少35.24%,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计提的考核薪酬;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金额为36,068,248.42元,较年初数减少31.62%,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度计提的相关税费;

9、报告期末应付股利金额为356,464.91元,较年初数减少90.61%,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为958,706.68元,较年初数减少94.87%,原因是: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利润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2,871,107.8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1.41%,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为-24,055.3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7.02%,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本期未发生所致;

3、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55,415,600.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415,600.00元,原因是: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市场价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0,025,960.4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13.14%,原因是:报告期内新能源产业收取供应商违约赔偿金所致;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为929,180.8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25%,原因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利润总额金额为94,522,985.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0.58%,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利润总额为元39,107,385.6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0.56%;②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5,415,600.00元;

7、报告期内所得税金额为18,126,452.4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3.87%,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超过30%的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7,560,989.1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03%,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货款回收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76,250,944.0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6,918,795.91元,原因是:①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等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213,732,892.19元;②上年同期公司因减持雪峰股票收回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37,891,433.80元,本期未发生;③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股权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4,300,000.00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238,042,924.7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2,639,440.80元,原因是:①报告期内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4,275,000.00元,②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专项补助款32,506,757.37元,本期未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各中介机构正在加快推动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论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商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8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2018年11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9年0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江南化工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南化工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江南化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南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8年03月12日	至2022年3月11日	履行中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确认并承诺,盾安新能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0,672万元、15,095万元、17,239万元和20,665万元,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63,671万元。	2017年09月29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中
	盾安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同业竞争:1、除盾安控股所控制的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美国子公司CIRRUSWINDENERGY,INC及其全资子公司CIRRUS 1,LLC(以下合称"华创风能美国子公司")外,盾安控股及其所控制的除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不与江南化工及盾安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生产或业务的情形。2、盾安控股及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盾安控股及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于关联交易: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如果久和装备与盾安新能源之间出现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交易定价公允,并需经江南化工必要程序审核后方可实施,从而确保不损害江南化工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5、同时,盾安控股将保证江南化工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江南化工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履行合法程序、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2017年09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其他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即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成为江南化工股东之日起,保证江南化工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江南化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江南化工的独立性。	2009年11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同业竞争(1)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持有权益达50%以上(不含50%)之子公司(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的生产或业务均不与江南化工构成同业竞争;(2)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附属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新增直接或间接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江南化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将向江南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二、关联交易(1)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江南化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作为江南化工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江南化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江南化工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南化工利益的行为。	2009年11月26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信守承诺
	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姚新义	其他承诺	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3、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前没有、重组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三、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本人控制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之外/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7年09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江南化工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03月12日	至2019年3月11日	至本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	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01月11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0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346.93	至	21,584.62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92.3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民爆产业业绩持续向好,预计收入及利润将有较大增幅;2、因企业会计准则最新要求,公司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随着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预计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较大程度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86,074,400.00	55,415,600.00					241,490,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86,490,293.51						86,490,293.51	自有资金
合计	272,564,693.51	55,415,600.00	0.00	0.00	0.00	0.00	327,980,293.51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曙光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9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曙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巩固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增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应收全资子公司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4,000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2,594.268万元并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额度内用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同意公司对上述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收购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为支持电场建设,将持有的大漠风电100%股权用于大漠风电银行融资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为保证本次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香港)联越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29%股权事项顺利完成,同意公司为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行巴彦淖尔分行的12,4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质押该股权以履行原股权质押融资合同同时,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及后续大漠风电股权质押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2019年4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报告全文,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易泰")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将应收全资子公司新疆易泰4,000万元的债权转作对其的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作价1元。增资完成后新疆易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易泰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永顺街638号4栋6层1室

4、法定代表人:刘露

5、注册资本:9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

7、经营范围:销售:建材,钢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水利土石方工程。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571,774.92	271,178,196.86
负债总额	115,589,561.99	124,950,116.60
净资产	-3,017,787.07	146,228,080.26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017,787.07	-1,754,132.67
净利润	-3,017,787.07	-1,754,132.67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100万元对新疆易泰进行增资,工商变更程序正在办理中。

9、债权构成:

本次拟债转股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易泰。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享有新疆易泰的债权为人民币12,030万元,该债权全部为借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新疆易泰增资,将增强新疆易泰的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加快实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本次债转股后,新疆易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新疆易泰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反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爆破")已于前期中标安徽省池州市长久(神山)灰岩矿项目料场开采爆破服务工程(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拟签订爆破服务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根据工程合同约定需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担保。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南爆破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保函额度人民币2,594.268万元并签署《委托担保协议》,额度内用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同意公司对上述额度内出具的履约保函向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闫强

经营范围: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及江南爆破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174.05	23,134.89
负债总额	6,373.33	7,329.61
净资产	15,800.72	15,805.28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2,378.99	637.46
利润总额	-6.75	6.07
净利润	-6.75	4.55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拟签署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期限:反担保协议的签署时间起至反担保协议要求承担完毕相应赔付责任后24个月。

(2)担保方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相应债权人名称: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金额:人民币2,594.268万元

上述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为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开拓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各项担保有利于公司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94.268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0.22%,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4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6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与其控股公司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漠风电")少数股东(香港)联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越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联越集团持有大漠风电的29%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收购盾安新能源前,大漠风电全体股东为支持电场建设,将持有的大漠风电100%股权用于大漠风电银行融资质押担保,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彦淖尔分行")。为保证本次盾安新能源收购联越集团所持大漠风电29%股权事项顺利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漠风电在建行巴彦淖尔分行的12,4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在大漠风电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质押该股权以履行原股权质押融资合同。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及后续大漠风电股权质押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信用代码:91150800779483666N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后旗获各琦苏木毕力其尔嘎查

法定代表人:郭曙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风力发电及建设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大漠风电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5,704,905.63	664,343,175.40
负债总额	314,235,632.25	309,743,937.60
净资产	351,469,273.38	354,599,237.80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213,924.46	14,768,010.13
利润总额	25,463,427.27	3,129,649.42
净利润	24,154,126.95	3,129,964.42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内蒙古大漠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内容及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400万元。

5、担保期限:自大漠风电解除股权质押之日起至大漠风电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程序并重新办理完毕股权质押之日止。

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方式等事项由本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支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大漠风电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对大漠风电提供担保,可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求,有效保障大漠风电爆破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3%,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9-01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 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邵长金先生

6.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565,259,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4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97,547,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1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7,711,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3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138,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8,117,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565,259,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3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65,259,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3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65,259,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3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65,259,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3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65,259,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3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65,259,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3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85,828,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3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特别说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79,430,139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周耀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5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280,678,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702%。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80,600,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63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02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1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657,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65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657,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65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657,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65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80,657,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65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57,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65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657,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65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5360%;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65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黎仁超先生、毛继红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80,657,1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2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9652%;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杜剑先生、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事前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波、王宏恩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